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背景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是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當然現行辦法的確有其歷史意義，但目前更需因應社會落實多元文化精神、提昇行政效率及發揮本土人文氣息的地方自治機構氛圍，以落實使人民幸福、家鄉成樂土的行政目標。然而，為使服務品質和實質效率提昇，及達到原住民能夠直接地服務自己的族人、參與地方建設、達到適才適用的原則，實在有修正現行條文之必要。

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受考試院委託進行評估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以契合原住民族行政轄區內之需要：有能力以族語服務鄉民、參與鄉土文化的發展、發揮原住民人文精神、落實公務人員在地服務之直接效應等需求。為此，本院設計問卷敬請原住民族行政相關單位之單位主管、公務人員及原住民民意代表為徵詢的對象，請其協助表示意見，以便整合大家的建言提供考試院，修正現行的考試與分發方式之參考。

第二節　意見調查實施計畫

一、　計畫依據

擬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方式之意見調查。

二、　計畫目的

維持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之制度，然而，為使服務品質和提昇實質效率，達到原住民回自己的族區直接的服務鄉民，參與地方建設、達到適才適用的原則，有必要修正現行條文。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考試院
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研習中心
協辦單位：原住民地區鄉（鎮、市）

四、　計畫執行方式

（一）就以上修正部份進行通信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內容另件）。

（二）意見調查對象是山地原住民行政鄉、平地原住民行政鄉（鎮、市）、中央原住民族行政機構、北高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縣原民局內原住民公務人員，及國會原住民立法委員、縣市原住民議員。

五、　預期成果

（一）提出整理統計數字

（二）提出問題與建議

（三）提供考試院修正原住民特考制度參考

第貳章　問卷調查之結果及概要

本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原住民族行政相關單位單位主管、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及原住民民意代表，問卷寄發份數總共 580 份，回收份數 357 份，有效問卷 357 份。本次調查在基本資料方面僅做次數分配的呈現，目的是為了呈現調查對象之職務及語組別之分配狀況。問卷內容方面，除呈現贊成與反對的分配比例外，另外也分別針對調查對象之職務及其語組別來與贊成與反對的比例進行交叉分析，以突顯職務或語組別與其意見之間是否有其相關或是影響。

一、基本資料：

1. 職務：

此次調查回收的有效問卷中，由表一可看到受訪者之職務類別，單位主管有 69 位，佔了全部受訪者的 19.3%；一般職員 240 位，佔了 67.2%；民意代表 18 位，佔了 5%；其他 30 位，佔了 8.4%。其他的部分包括了有臨時約雇員、生態保育員等本問卷中未列出的職務類別。另外，由圖一可明顯看到，此次調查的受訪者職務類別，一般職員所佔的比例最高。

表一、受訪者職務分類表

		次數（百分比）
職務	單位主管	69（19.3%）
	一般職員	240（67.2%）
	民意代表	18（5.0%）
	其他	30（8.4%）
總和		357（100%）

圖一、受訪者職務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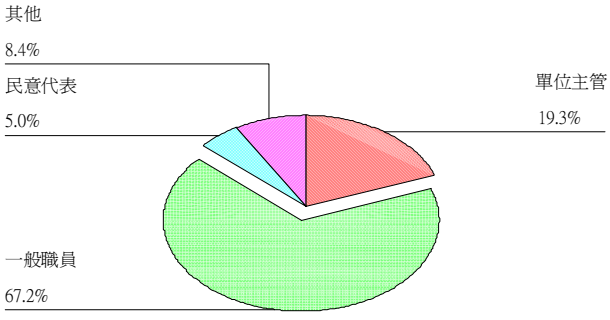

2. 語組別：

此次調查回收的有效問卷中，由表二可看到受訪者之語組別分配情形，阿美語組有 65 位，佔了全部受訪者的 18.2%；泰雅語組 47 位，佔了 13.2%；賽德克語組 6 位，佔了 1.7%；太魯閣語組 13 位，佔了 3.6%；排灣語組 110 位，佔了 30.8%；布農語組 46 位，佔了 12.9%；魯凱語組 19 位，佔了 5.3%；卑南語組 11 位，佔了 3.1%；鄒語組 17 位，佔了 4.8%；賽夏語組 8 位，佔了 2.2%；雅美語組 2 位，佔了 0.6%；噶瑪蘭語組 0 位，佔了 0%；邵語組 3 位，佔了 0.8%；其他語言 10 位，佔了 2.8%。其他的部分包括了有閩南語組、客家語組等本問卷中未列出的語組別。

本調查問卷，是採用郵寄的方式寄發至各山地原住民行政鄉、平地原住民行政鄉（鎮、市）、中央原住民族行政機構、北高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縣原民局內原住民公務人員，及國會原住民立法委員、縣市原住民議員辦公室。由於部分單位內並無通過原住民特考之原住民籍公務人員，因此只就該單位之單位主管進行意見調查，以致語組別中出現閩南語組及客家語組。

另外，由圖二可明顯看到，此次調查的受訪者語組別中，排灣語組相較於其他的語組別，所佔的比例特別高。這是因為直到問卷回收截止日當天，還有部分中部及花東地區之原住民行政鄉公所未將問卷寄回，因此造成如圖二所示的結果。

表二、受訪者語組別分類表

		次數（百分比）
語組別	阿美語組	65（18.2%）
	泰雅語組	47（13.2%）
	賽德克語組	6（1.7%）
	太魯閣語組	13（3.6%）
	排灣語組	110（30.8%）
	布農語組	46（12.9%）
	魯凱語組	19（5.3%）
	卑南語組	11（3.1%）
	鄒語組	17（4.8%）
	賽夏語組	8（2.2%）
	雅美語組	2（0.6%）
	噶瑪蘭語組	0（0%）
	邵語組	3（0.8%）
	其他語言	10（2.8%）
總和		357（100%）

圖二、受訪者語組別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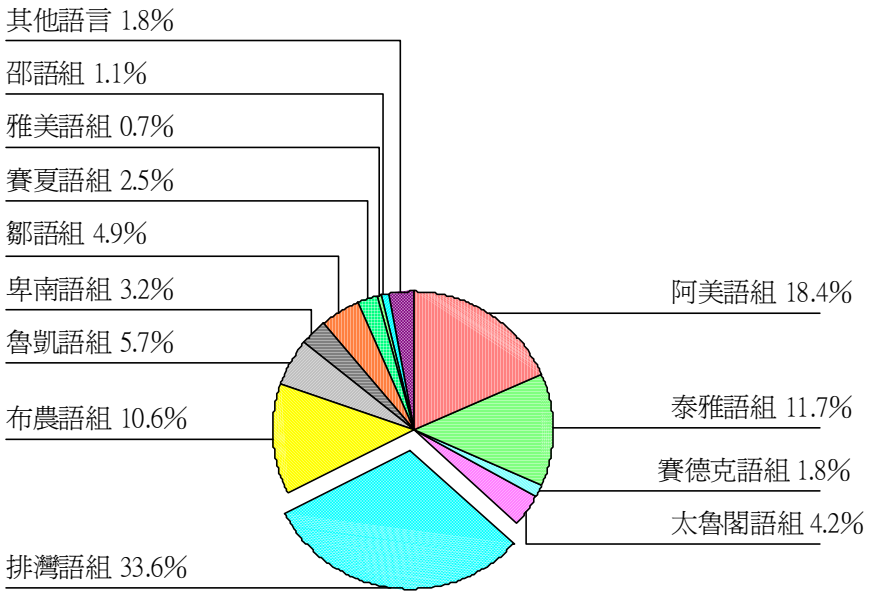

二、問卷內容：

1. 您認為現行的辦法「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有助於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嗎？

根據表三所顯示的數據，受訪者當中有 235 人次（65.8%）認為現行的辦法有助於解決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122 人次（34.2%）認為現行的辦法並沒有解決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由圖三則可明顯看出認為有助於解決需求的比例遠高於認為沒有解決需求的比例。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認為現行辦法有助於解決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四及圖四所示，一般職員中持正面態度的比例較其他職務類別要來的高。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認為現行辦法有助於解決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五及圖五所示，除了太魯閣語組與雅美語組全數都持正面態度之外，魯凱語組持正面態度的比例較其他語組別要來的高。

表三、

	次數（百分比）
有助於解決	235（65.8%）
沒有解決	122（34.2%）
總和	357（100%）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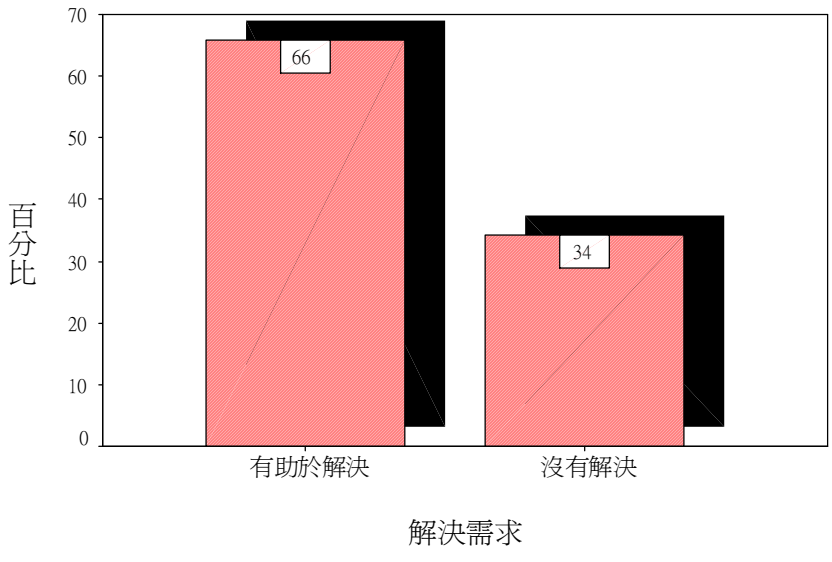

表四、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解決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解決需求		
			有助於解決	沒有解決	總和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44	25	69
		職務內的 %	63.8%	36.2%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8.7%	20.5%	19.3%
		總和的 %	12.3%	7.0%	19.3%
	一般職員	個數	163	77	240
		職務內的 %	67.9%	32.1%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69.4%	63.1%	67.2%
		總和的 %	45.7%	21.6%	67.2%
	民意代表	個數	12	6	18
		職務內的 %	66.7%	33.3%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5.1%	4.9%	5.0%
		總和的 %	3.4%	1.7%	5.0%
	其他	個數	16	14	30
		職務內的 %	53.3%	46.7%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6.8%	11.5%	8.4%
		總和的 %	4.5%	3.9%	8.4%
總和		個數	235	122	357
		職務內的 %	65.8%	34.2%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65.8%	34.2%	100.0%

圖四、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解決需求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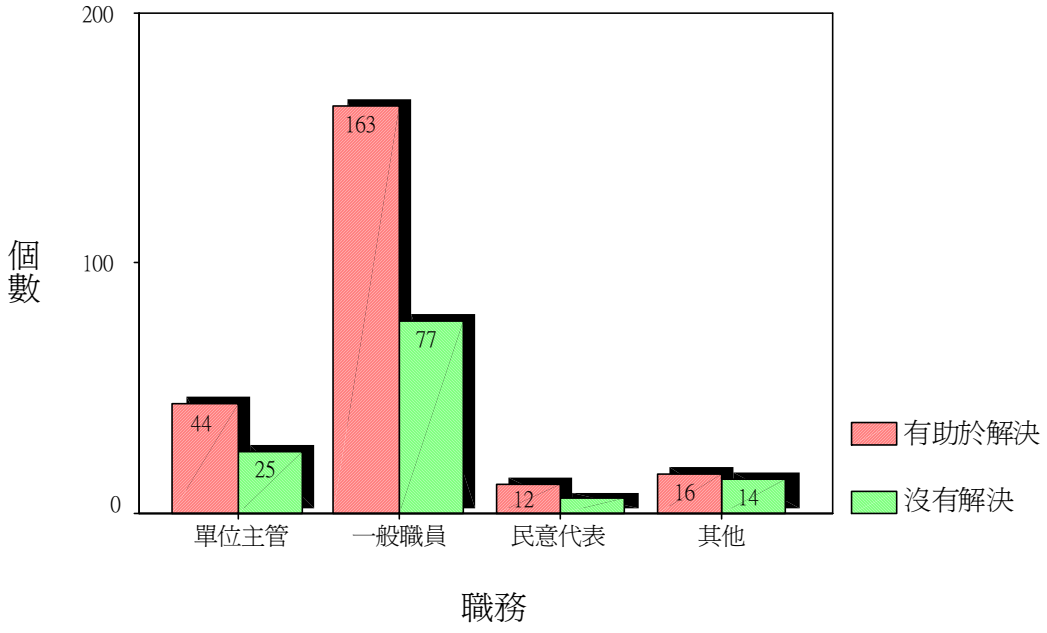

表五、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解決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解決需求		
			有助於解決	沒有解決	總和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38	27	65
		語組別內的 %	58.5%	41.5%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6.2%	22.1%	18.2%
		總和的 %	10.6%	7.6%	18.2%
	泰雅語組	個數	34	13	47
		語組別內的 %	72.3%	27.7%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4.5%	10.7%	13.2%
		總和的 %	9.5%	3.6%	13.2%
	賽德克語組	個數	4	2	6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7%	1.6%	1.7%
		總和的 %	1.1%	.6%	1.7%
	太魯閣語組	個數	13		13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5.5%		3.6%
		總和的 %	3.6%		3.6%
	排灣語組	個數	67	43	110
		語組別內的 %	60.9%	39.1%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28.5%	35.2%	30.8%
		總和的 %	18.8%	12.0%	30.8%
	布農語組	個數	32	14	46
		語組別內的 %	69.6%	30.4%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3.6%	11.5%	12.9%
		總和的 %	9.0%	3.9%	12.9%
	魯凱語組	個數	16	3	19
		語組別內的 %	84.2%	15.8%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6.8%	2.5%	5.3%
		總和的 %	4.5%	.8%	5.3%
	卑南語組	個數	7	4	11
		語組別內的 %	63.6%	36.4%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3.0%	3.3%	3.1%
		總和的 %	2.0%	1.1%	3.1%
	鄒語組	個數	9	8	17
		語組別內的 %	52.9%	47.1%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3.8%	6.6%	4.8%
		總和的 %	2.5%	2.2%	4.8%
	賽夏語組	個數	5	3	8
		語組別內的 %	62.5%	37.5%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2.1%	2.5%	2.2%
		總和的 %	1.4%	.8%	2.2%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9%		.6%
		總和的 %	.6%		.6%
	邵語組	個數	2	1	3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9%	.8%	.8%
		總和的 %	.6%	.3%	.8%
	其他語言	個數	6	4	10
		語組別內的 %	60.0%	40.0%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2.6%	3.3%	2.8%
		總和的 %	1.7%	1.1%	2.8%
總和		個數	235	122	357
		語組別內的 %	65.8%	34.2%	100.0%
		解決需求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65.8%	34.2%	100.0%

圖五、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解決需求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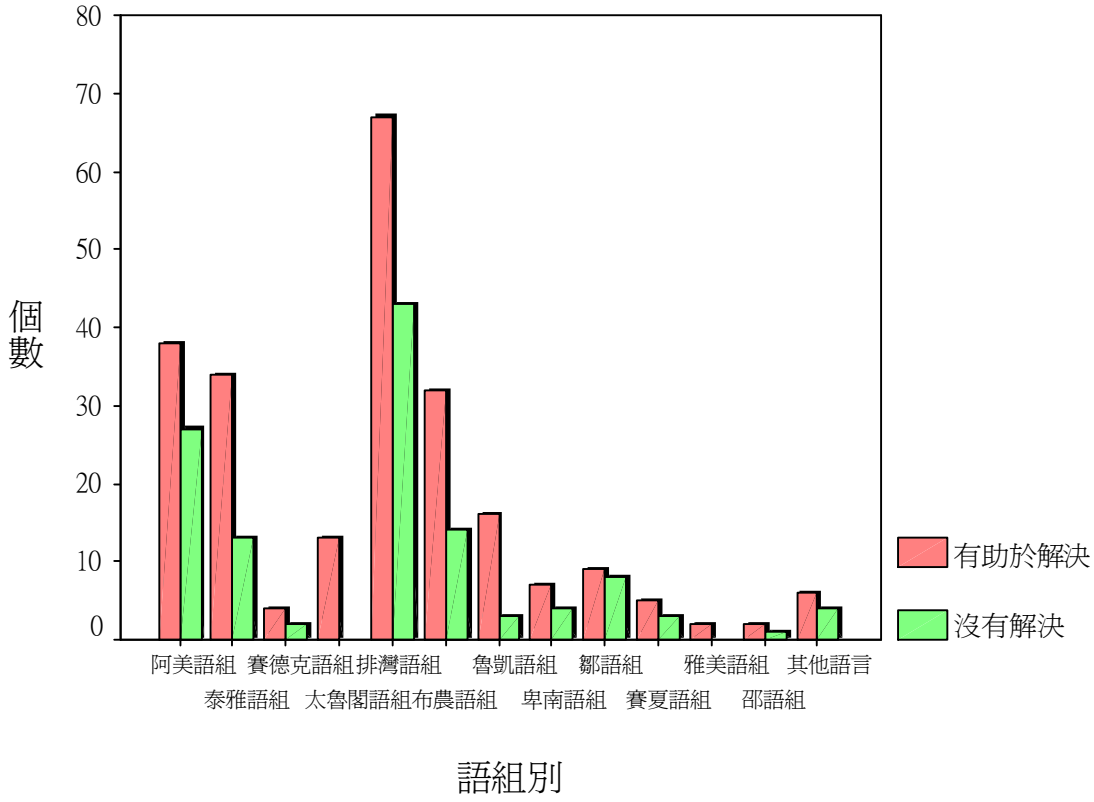

2. 如果沒有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需求，您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嗎？

根據表六所顯示的數據，受訪者當中有 257 人次（72%）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100 人次（28%）不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由圖六則可明顯看出贊成的比例遠高於不贊成的比例。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七及圖七所示，四種職業類別贊成的比例都差不多在 70%左右。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八及圖八所示，除了雅美語組全數都持正面態度之外，賽夏語組持正面態度的比例佔其語組的近 90%，較其他語組別要來的高。

◎ 不贊成的原因：

不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的人次計有 100 人，而不贊成的的原因又可區分三大類。第一類認為有失其公平性，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39%；第二類認為並不符合需求，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31%；第三類認為這樣會阻礙互相交流及學習的機會，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30%。

不贊成的原因列舉如下：

第一類

- 減少可分發地區，原住民人才受限。
- 族群分布廣，每一鄉鎮市都有各不同族群的人，不應以服務某一特定族群為目的。
- 各族人口不一，分配有失公平。
- 枉顧考生的實際分發意願。
- 未將都胞納入考慮之範圍。
- 各組報考人員未必均能達到錄取分數，容易造成缺額。
- 會造成人才流失、素質不齊，對於考試成績顯然不公平。
- 有否解決人才需求，與考試及分發的方式沒有直接關係，預設立場的問題，有失公平。
- 族群大小不一，錄取人數與人才比例不平均。
- 同組報名，錄取人數與需求人數可能不成比例。

第二類

- 不符地方需求。
- 原住民特考考取人員分發到平地鄉服務，未必是從事原住民相關業務。
- 若居住之轄區無自己語系之用人需求而跨區報考時，又如何解決「回鄉服務」之需求？
- 多元人才才能符合需求。
- 將單純的考試制度變得複雜無實益。
- 未考慮錄取人員原服務機關將出缺之可能性。

第三類

- 較容易失去可近性之親和力，服務著力會稍差。
- 無鄉外的人才進入服務無法刺激本地人觀念，也無法有新的觀念產生，最後會產生故步自封，不會進步。
- 各族人才無法相互交流，會產生本位主義，阻礙優秀人才發展空間。
- 因族別之間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將相對減少，競爭力更不易提升。

表六、

	次數（百分比）
贊成	257（72%）
不贊成	100（28%）
總和	357（100%）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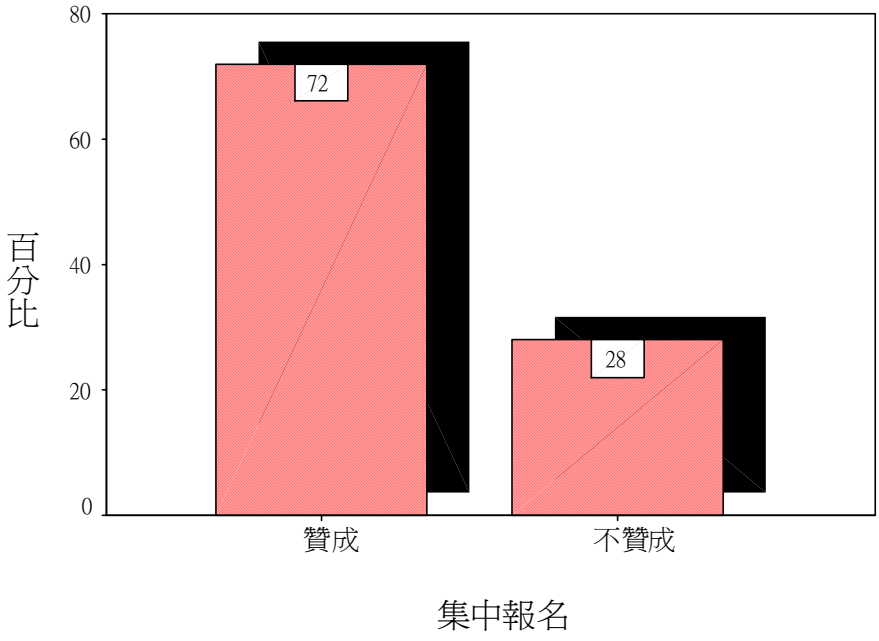

表七、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發）方式辦理之交叉分析表

			集中報名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51	18	69
		職務內的％	73.9%	26.1%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19.8%	18.0%	19.3%
		總和的％	14.3%	5.0%	19.3%
	一般職員	個數	171	69	240
		職務內的％	71.3%	28.8%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66.5%	69.0%	67.2%
		總和的％	47.9%	19.3%	67.2%
	民意代表	個數	13	5	18
		職務內的％	72.2%	27.8%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5.1%	5.0%	5.0%
		總和的％	3.6%	1.4%	5.0%
	其他	個數	22	8	30
		職務內的％	73.3%	26.7%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8.6%	8.0%	8.4%
		總和的％	6.2%	2.2%	8.4%
總和		個數	257	100	357
		職務內的％	72.0%	28.0%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72.0%	28.0%	100.0%

圖七、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發）方式辦理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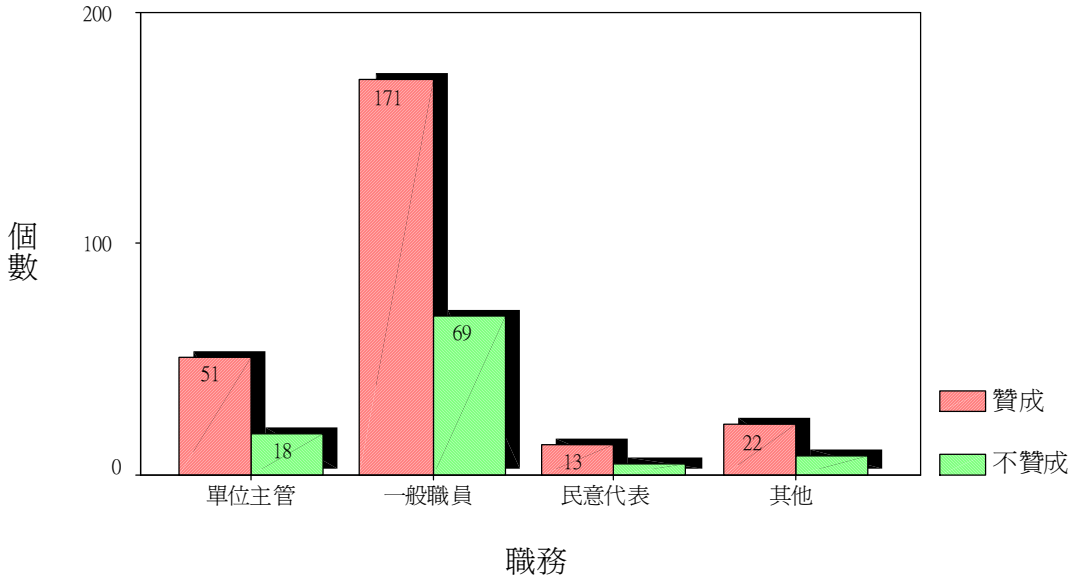

表八、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發）方式辦理之交叉分析表

			集中報名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49	16	65
		語組別內的 %	75.4%	24.6%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9.1%	16.0%	18.2%
		總和的 %	13.7%	4.5%	18.2%
	泰雅語組	個數	37	10	47
		語組別內的 %	78.7%	21.3%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4.4%	10.0%	13.2%
		總和的 %	10.4%	2.8%	13.2%
	賽德克語組	個數	3	3	6
		語組別內的 %	50.0%	50.0%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2%	3.0%	1.7%
		總和的 %	.8%	.8%	1.7%
	太魯閣語組	個數	11	2	13
		語組別內的 %	84.6%	15.4%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4.3%	2.0%	3.6%
		總和的 %	3.1%	.6%	3.6%
	排灣語組	個數	75	35	110
		語組別內的 %	68.2%	31.8%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29.2%	35.0%	30.8%
		總和的 %	21.0%	9.8%	30.8%
	布農語組	個數	30	16	46
		語組別內的 %	65.2%	34.8%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1.7%	16.0%	12.9%
		總和的 %	8.4%	4.5%	12.9%
	魯凱語組	個數	16	3	19
		語組別內的 %	84.2%	15.8%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6.2%	3.0%	5.3%
		總和的 %	4.5%	.8%	5.3%
	卑南語組	個數	4	7	11
		語組別內的 %	36.4%	63.6%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6%	7.0%	3.1%
		總和的 %	1.1%	2.0%	3.1%
	鄒語組	個數	14	3	17
		語組別內的 %	82.4%	17.6%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5.4%	3.0%	4.8%
		總和的 %	3.9%	.8%	4.8%
	賽夏語組	個數	7	1	8
		語組別內的 %	87.5%	12.5%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2.7%	1.0%	2.2%
		總和的 %	2.0%	.3%	2.2%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8%		.6%
		總和的 %	.6%		.6%
	邵語組	個數	2	1	3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8%	1.0%	.8%
		總和的 %	.6%	.3%	.8%
	其他語言	個數	7	3	10
		語組別內的 %	70.0%	30.0%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2.7%	3.0%	2.8%
		總和的 %	2.0%	.8%	2.8%
總和		個數	257	100	357
		語組別內的 %	72.0%	28.0%	100.0%
		集中報名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72.0%	28.0%	100.0%

圖八、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發）方式辦理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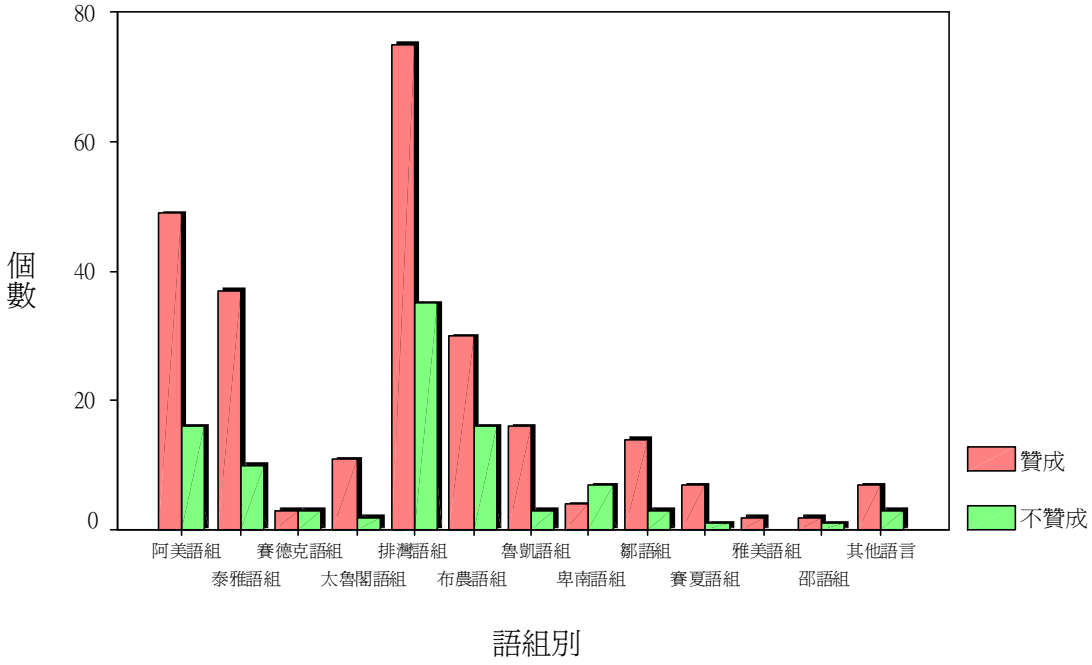

3. 您認為現行的「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嗎？

根據表九所顯示的數據，受訪者當中有 204 人次（57.1%）認為現行的「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153 人次（42.9%）認為「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並沒有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由圖九則可明顯看出認為有滿足需求的比例有近 60%，與認為沒有滿足的比例相差並不大。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認為現行的「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十及圖十所示，除民意代表認為有滿足需求的比例低於認為沒有滿足需求之外，其餘的職業類別都是持正面態度的比例較高。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認為現行的「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十一及圖十一所示，除了太魯閣語組與雅美語組全數都持正面態度之外，賽德克語組持正面態度的比例佔其語組的 83.3%，較其他語組別要來的高。

表九、

	次數（百分比）
有滿足	204（57.1%）
沒有滿足	153（42.9%）
總和	357（100%）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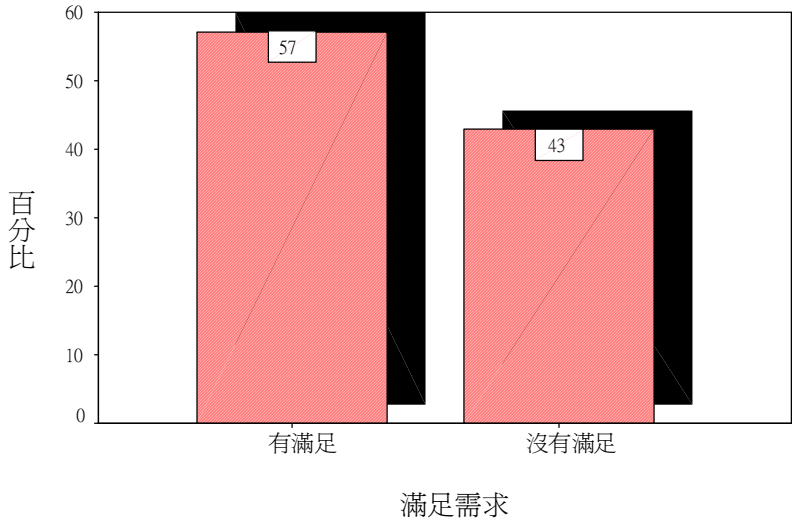

表十、受訪者職務與是否滿足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滿足需求		
			有滿足	沒有滿足	總和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38	31	69
		職務內的 %	55.1%	44.9%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8.6%	20.3%	19.3%
		總和的 %	10.6%	8.7%	19.3%
	一般職員	個數	140	100	240
		職務內的 %	58.3%	41.7%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68.6%	65.4%	67.2%
		總和的 %	39.2%	28.0%	67.2%
	民意代表	個數	8	10	18
		職務內的 %	44.4%	55.6%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3.9%	6.5%	5.0%
		總和的 %	2.2%	2.8%	5.0%
	其他	個數	18	12	30
		職務內的 %	60.0%	40.0%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8.8%	7.8%	8.4%
		總和的 %	5.0%	3.4%	8.4%
總和		個數	204	153	357
		職務內的 %	57.1%	42.9%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7.1%	42.9%	100.0%

圖十、受訪者職務與是否滿足需求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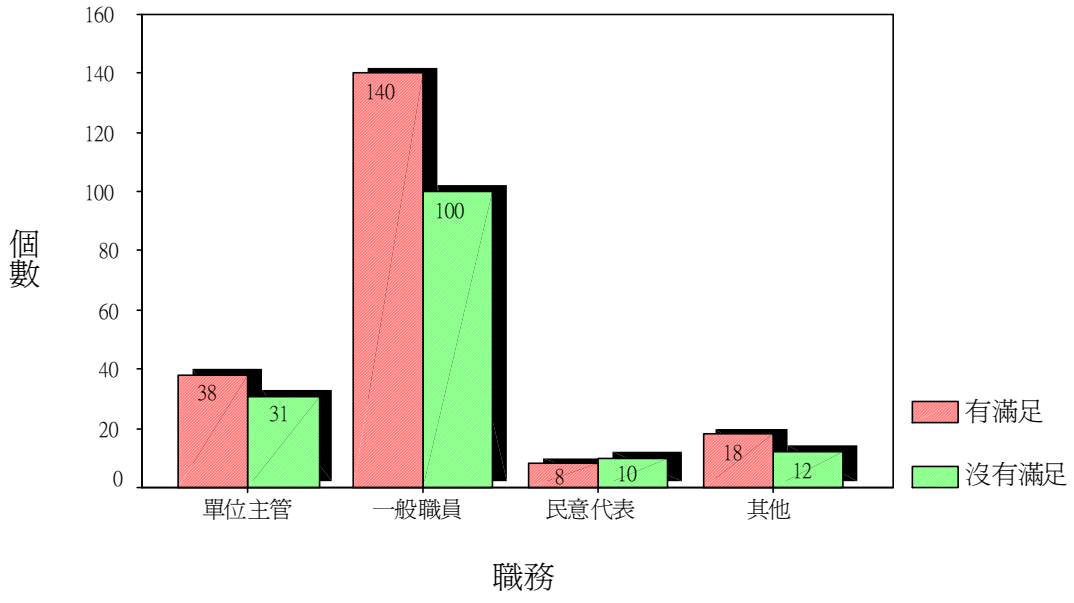

表十一、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滿足需求之交叉分析表

			滿足需求		
			有滿足	沒有滿足	總和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37	28	65
		語組別內的 %	56.9%	43.1%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8.1%	18.3%	18.2%
		總和的 %	10.4%	7.8%	18.2%
	泰雅語組	個數	14	33	47
		語組別內的 %	29.8%	70.2%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6.9%	21.6%	13.2%
		總和的 %	3.9%	9.2%	13.2%
	賽德克語組	個數	5	1	6
		語組別內的 %	83.3%	16.7%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2.5%	.7%	1.7%
		總和的 %	1.4%	.3%	1.7%
	太魯閣語組	個數	13		13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6.4%		3.6%
		總和的 %	3.6%		3.6%
	排灣語組	個數	62	48	110
		語組別內的 %	56.4%	43.6%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30.4%	31.4%	30.8%
		總和的 %	17.4%	13.4%	30.8%
	布農語組	個數	34	12	46
		語組別內的 %	73.9%	26.1%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6.7%	7.8%	12.9%
		總和的 %	9.5%	3.4%	12.9%
	魯凱語組	個數	15	4	19
		語組別內的 %	78.9%	21.1%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7.4%	2.6%	5.3%
		總和的 %	4.2%	1.1%	5.3%
	卑南語組	個數	7	4	11
		語組別內的 %	63.6%	36.4%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3.4%	2.6%	3.1%
		總和的 %	2.0%	1.1%	3.1%
	鄒語組	個數	4	13	17
		語組別內的 %	23.5%	76.5%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2.0%	8.5%	4.8%
		總和的 %	1.1%	3.6%	4.8%
	賽夏語組	個數	5	3	8
		語組別內的 %	62.5%	37.5%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2.5%	2.0%	2.2%
		總和的 %	1.4%	.8%	2.2%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0%		.6%
		總和的 %	.6%		.6%
	邵語組	個數	2	1	3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0%	.7%	.8%
		總和的 %	.6%	.3%	.8%
	其他語言	個數	4	6	10
		語組別內的 %	40.0%	60.0%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2.0%	3.9%	2.8%
		總和的 %	1.1%	1.7%	2.8%
總和		個數	204	153	357
		語組別內的 %	57.1%	42.9%	100.0%
		滿足需求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7.1%	42.9%	100.0%

圖十一、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滿足需求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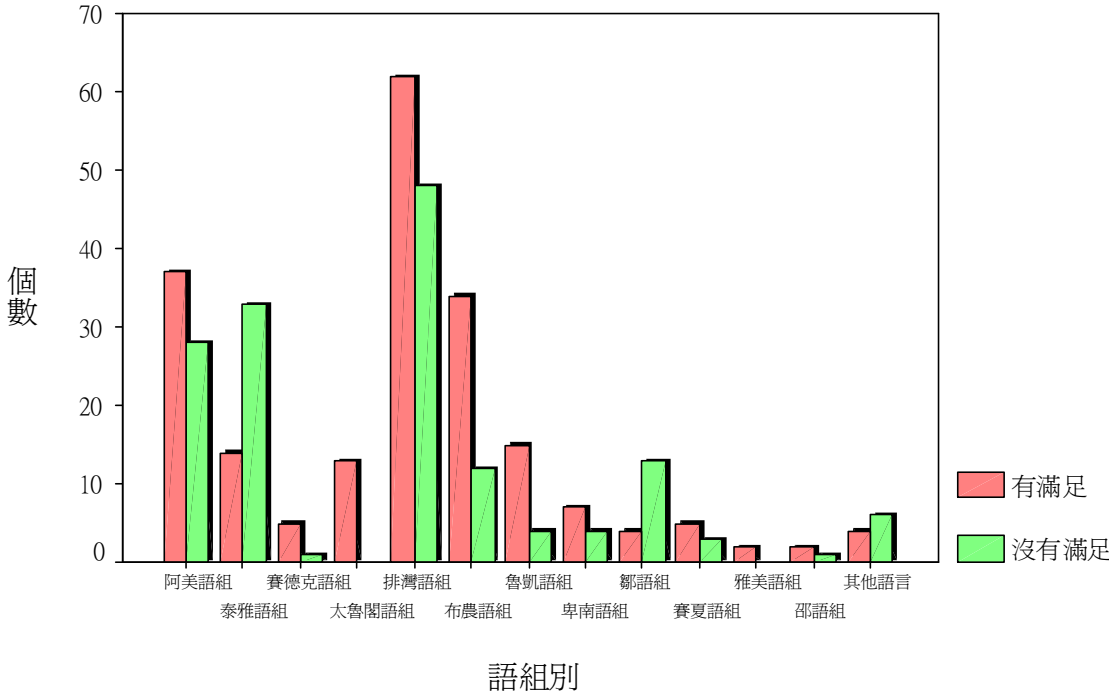

4. 您贊成本考試分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泰雅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組、排灣語組、布農語組、魯凱語組、卑南語組、鄒語組、賽夏語組、雅美語組、噶瑪蘭語組、邵語組等十四組別嗎？（贊成請繼續回答問題5）

根據表十二所顯示的數據，受訪者當中有 201 人次（56.3%）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156 人次（43.7%）不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由圖十二則可明顯看出贊成的比例有近 60%，與不贊成的比例相差並不大。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十三及圖十三所示，四種職業類別贊成的比例都差不多在 60%左右。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十四及圖十四所示，除了雅美語組全數都持正面態度之外，太魯閣語組持正面態度的比例佔其語組的 84.6%，較其他語組別要來的高。

◎ 不贊成的原因：

不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的人次計有 156 人，而不贊成的的原因又可區分三大類。第一類認為母語並不適用於行政的工作上，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25%；第二類認為這樣會阻礙互相交流及學習的機會，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25%；第三類認為有失公平且無助於原住民行政業務之進行，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50%。

不贊成的原因列舉如下：

第一類

- 目前母語教學才剛起步。
- 國語是原住民共同的語言，現在原住民公務員的族語已不甚流利。
- 語組並不能代表一定會做事，為何閩南人不考閩南語組，考試題目是否要以羅馬字代替，國家就應有共通的語言文字。
- 及格標準太難界定，考試（含口試），人人資格模糊，現雖有所謂取得母語資格認證，但太浮濫。
- 事實上一般行政人員上班操用母語的機率並不多。
- 語言、文化不代表個人能力。
- 每一個族也分不同的語言，這又如何認定呢？
- 母語不見得其他地方可適用。
- 因為所在環境並非是個人族群地方。
- 行政工作不是母語教學。
- 考試是按分數高低來分發，而不是依族語來分發，族語只是溝通方式，而不是考試必要條件，那客家委員會也來個客語認證，也依客語分發，

蒙藏委員會也來個認證，根本無需要按族語組別分發。

第二類

- 公務人員的服務對象是以大眾為目的，為何要刻意加以分化。
- 將減少和其他族群接觸的機會，等同於將自己設限在族群的象牙塔之內。
- 應有至各族交流的機會。
- 無法達成族群融合之精神。
- 無法學習其他族的文化。

第三類

- 減少分發地區有失公平。
- 易造成名額分配不均。
- 錄取人數多的族群，如按報考組別分發，可能會產生錄取人數多族群之鄉公所無法吸收，而人才無法利用。
- 對於人口較多之族群不公平。
- 現在是多元民族社會，沒有必要按報考組別分發。
- 太狹隘了，選擇機會會減少。
- 全省屬原住民鄉鎮本來就很少了，缺額更少，若按上述方式分發，相對的就業機會減少，優秀人才不易網羅。
- 分成 14 組別並無提升原住民人才之實力，有何意義？
- 限制原住民的服務地點。
- 在錄取名額未增加狀態下，應考量族群人口比例，欠缺公平正義。
- 都會區原住民也有行政單位，但他們是不同族群一起生活。
- 於行政系統未修改其職權之前，此舉無助於原住民行政業務進行。
- 若該組別無人錄取，則是否永遠空缺。
- 限制考生分發選擇意願。
- 所分之組別過多，太繁瑣反而會限制優秀人才之錄取。
- 每一鄉的族群若多元時，則無法落實，應採自願填寫志願。
- 如邵族人數少，卻分配同等餘額，顯有不平等之意。
- 需人機關不一定可錄取其需求專長之人才。

表十二、

	次數（百分比）
贊成	201（56.3%）
不贊成	156（43.7%）
總和	357（100%）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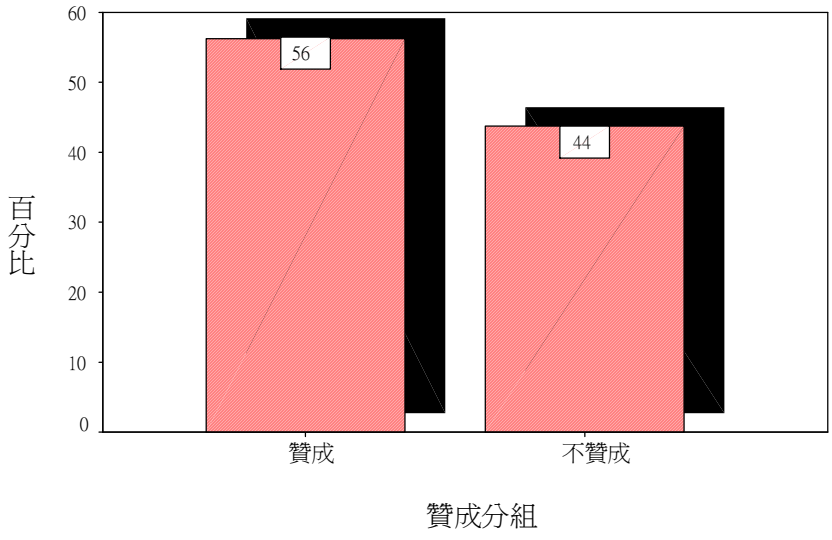

表十三、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分組之交叉分析表

			贊成分組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40	29	69
		職務內的 %	58.0%	42.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9.9%	18.6%	19.3%
		總和的 %	11.2%	8.1%	19.3%
	一般職員	個數	132	108	240
		職務內的 %	55.0%	45.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65.7%	69.2%	67.2%
		總和的 %	37.0%	30.3%	67.2%
	民意代表	個數	10	8	18
		職務內的 %	55.6%	44.4%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5.0%	5.1%	5.0%
		總和的 %	2.8%	2.2%	5.0%
	其他	個數	19	11	30
		職務內的 %	63.3%	36.7%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9.5%	7.1%	8.4%
		總和的 %	5.3%	3.1%	8.4%
總和		個數	201	156	357
		職務內的 %	56.3%	43.7%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6.3%	43.7%	100.0%

圖十三、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分組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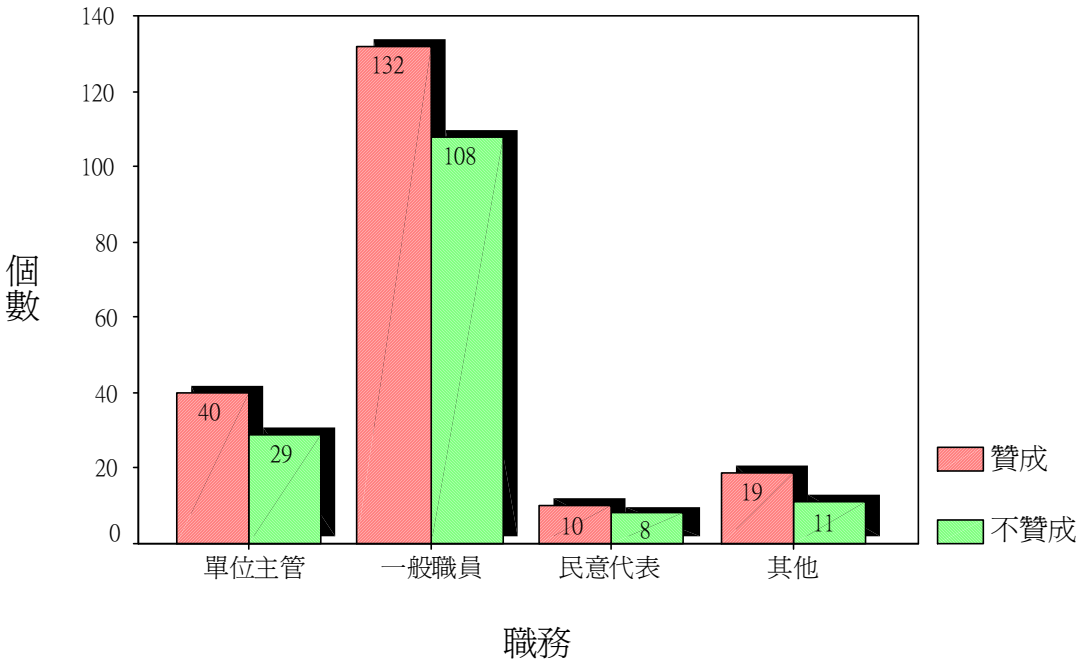

表十四、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分組之交叉分析表

			贊成分組		
			贊成	不贊成	總和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43	22	65
		語組別內的 %	66.2%	33.8%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21.4%	14.1%	18.2%
		總和的 %	12.0%	6.2%	18.2%
	泰雅語組	個數	31	16	47
		語組別內的 %	66.0%	34.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5.4%	10.3%	13.2%
		總和的 %	8.7%	4.5%	13.2%
	賽德克語組	個數	3	3	6
		語組別內的 %	50.0%	50.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5%	1.9%	1.7%
		總和的 %	.8%	.8%	1.7%
	太魯閣語組	個數	11	2	13
		語組別內的 %	84.6%	15.4%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5.5%	1.3%	3.6%
		總和的 %	3.1%	.6%	3.6%
	排灣語組	個數	56	54	110
		語組別內的 %	50.9%	49.1%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27.9%	34.6%	30.8%
		總和的 %	15.7%	15.1%	30.8%
	布農語組	個數	17	29	46
		語組別內的 %	37.0%	63.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8.5%	18.6%	12.9%
		總和的 %	4.8%	8.1%	12.9%
	魯凱語組	個數	11	8	19
		語組別內的 %	57.9%	42.1%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5.5%	5.1%	5.3%
		總和的 %	3.1%	2.2%	5.3%
	卑南語組	個數	3	8	11
		語組別內的 %	27.3%	72.7%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5%	5.1%	3.1%
		總和的 %	.8%	2.2%	3.1%
	鄒語組	個數	13	4	17
		語組別內的 %	76.5%	23.5%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6.5%	2.6%	4.8%
		總和的 %	3.6%	1.1%	4.8%
	賽夏語組	個數	5	3	8
		語組別內的 %	62.5%	37.5%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2.5%	1.9%	2.2%
		總和的 %	1.4%	.8%	2.2%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0%		.6%
		總和的 %	.6%		.6%
	邵語組	個數	2	1	3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0%	.6%	.8%
		總和的 %	.6%	.3%	.8%
	其他語言	個數	4	6	10
		語組別內的 %	40.0%	60.0%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2.0%	3.8%	2.8%
		總和的 %	1.1%	1.7%	2.8%
總和		個數	201	156	357
		語組別內的 %	56.3%	43.7%	100.0%
		贊成分組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6.3%	43.7%	100.0%

圖十四、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分組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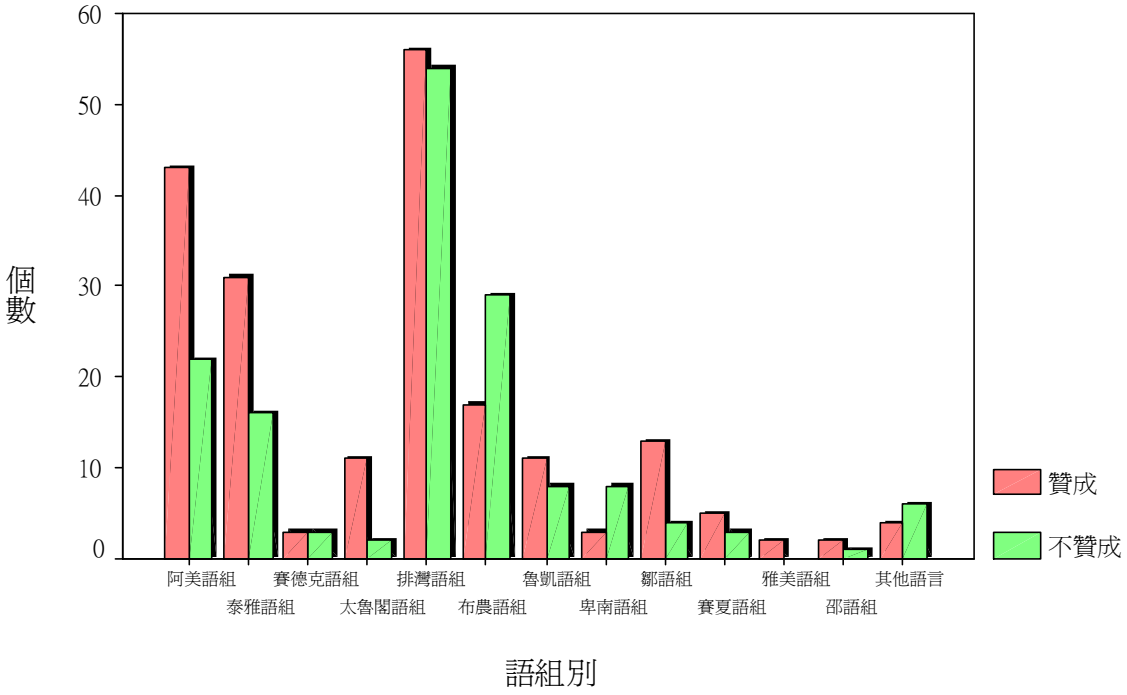

5. 您若贊成考試分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泰雅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組、排灣語組、布農語組、魯凱語組、卑南語組、鄒語組、賽夏語組、雅美語組、噶瑪蘭語組、邵語組等十四組別，您是否也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

根據表十五所顯示的數據，接續第 4 題，贊成考試分十四組別的受訪者當中有 198 人次（98.5%）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3 人次（1.5%）不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由圖十五則可明顯看出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的比例遠高於不同意的比例。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十六及圖十六所示，四種職業類別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的比例都差不多在 100%左右。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十七及圖十七所示，除了阿美語語組、泰雅語組與排灣語組有出現不同意的意見之外，其他語組都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

表十五、

	次數（百分比）
同意	198（98.5%）
不同意	3（1.5%）
總和	201（100%）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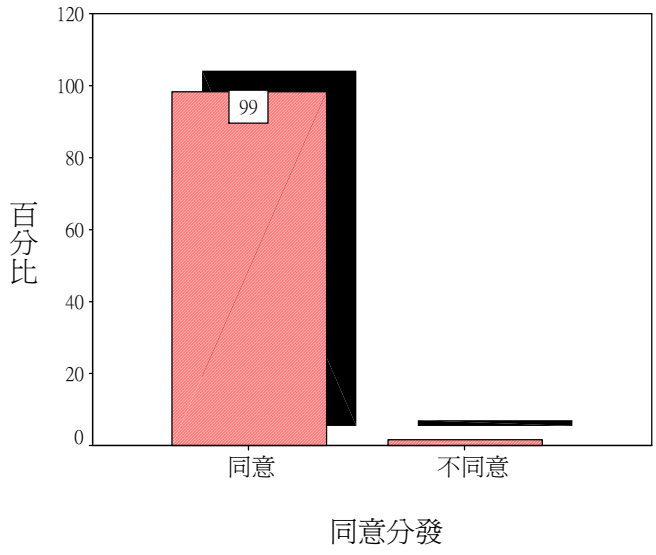

表十六、受訪者職務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交叉分析表

			同意分發		
			同意	不同意	總和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39	1	40
		職務內的 %	97.5%	2.5%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9.7%	33.3%	19.9%
		總和的 %	19.4%	.5%	19.9%
	一般職員	個數	130	2	132
		職務內的 %	98.5%	1.5%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65.7%	66.7%	65.7%
		總和的 %	64.7%	1.0%	65.7%
	民意代表	個數	10		10
		職務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5.1%		5.0%
		總和的 %	5.0%		5.0%
	其他	個數	19		19
		職務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9.6%		9.5%
		總和的 %	9.5%		9.5%
總和		個數	198	3	201
		職務內的 %	98.5%	1.5%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98.5%	1.5%	100.0%

圖十六、受訪者職務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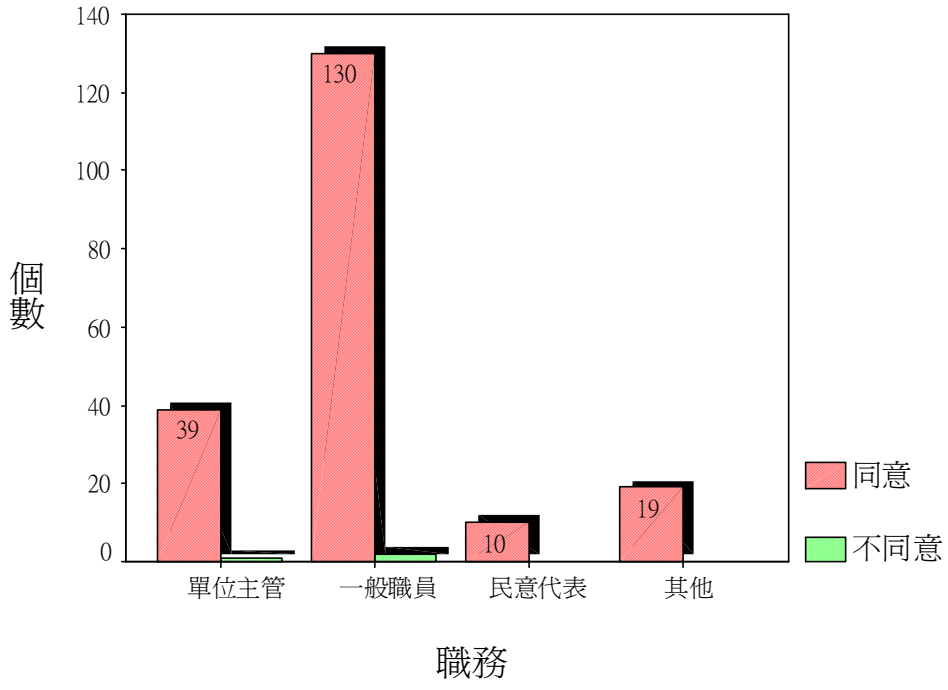

表十七、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交叉分析表

			同意分發		
			同意	不同意	總和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42	1	43
		語組別內的 %	97.7%	2.3%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21.2%	33.3%	21.4%
		總和的 %	20.9%	.5%	21.4%
	泰雅語組	個數	30	1	31
		語組別內的 %	96.8%	3.2%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5.2%	33.3%	15.4%
		總和的 %	14.9%	.5%	15.4%
	賽德克語組	個數	3		3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5%		1.5%
		總和的 %	1.5%		1.5%
	太魯閣語組	個數	11		11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5.6%		5.5%
		總和的 %	5.5%		5.5%
	排灣語組	個數	55	1	56
		語組別內的 %	98.2%	1.8%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27.8%	33.3%	27.9%
		總和的 %	27.4%	.5%	27.9%
	布農語組	個數	17		17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8.6%		8.5%
		總和的 %	8.5%		8.5%
	魯凱語組	個數	11		11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5.6%		5.5%
		總和的 %	5.5%		5.5%
	卑南語組	個數	3		3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5%		1.5%
		總和的 %	1.5%		1.5%
	鄒語組	個數	13		13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6.6%		6.5%
		總和的 %	6.5%		6.5%
	賽夏語組	個數	5		5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2.5%		2.5%
		總和的 %	2.5%		2.5%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0%		1.0%
		總和的 %	1.0%		1.0%
	邵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0%		1.0%
		總和的 %	1.0%		1.0%
	其他語言	個數	4		4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2.0%		2.0%
		總和的 %	2.0%		2.0%
總和		個數	198	3	201
		語組別內的 %	98.5%	1.5%	100.0%
		同意分發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98.5%	1.5%	100.0%

圖十七、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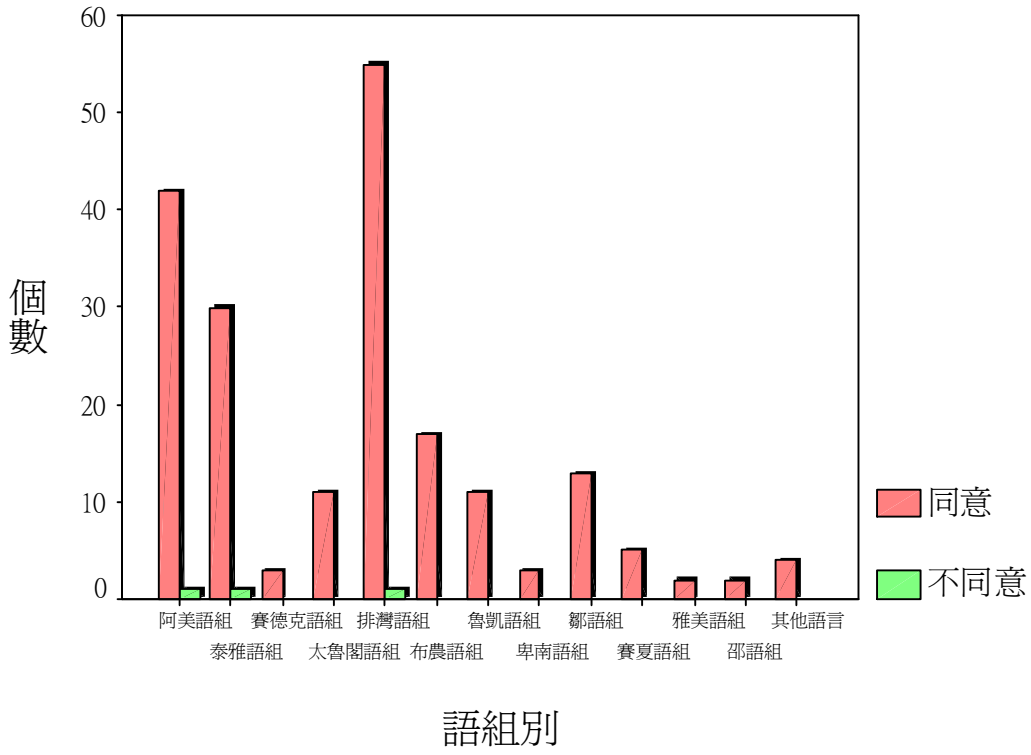

6. 為落實錄取人回自己鄉村，用族語服務族人，您贊成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報考共同業務組者，得擇一繳交其他各組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

根據表十八所顯示的數據，受訪者當中有 200 人次（56%）贊成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157 人次（44%）不贊成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由圖十八則可明顯看出贊成的比例有近 60%，與不贊成的比例相差並不大。

受訪者之職務類別與是否贊成錄取人員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書之交叉分析，結果如表十九及圖十九所示，四種職業類別贊成的比例除民意代表贊成的比例低於不贊成的比例之外，其餘的職業類別都是持正面態度的比例較高。另外，受訪者之語組別與是否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之交叉分析，結果則如表二十及圖二十所示，除了雅美語組全數都持正面態度以及布農語組、卑南語組其語組內不贊成的比例高於贊成的比例之外，其他語組持正面態度的比例皆在 50%～70%之間。

◎ 不贊成的原因：

不贊成本考試分十四組別的人次計有 157 人，而不贊成的的原因又可區分三大類。第一類認為族語認證制度尚未完備，因此不應以此尚未完備的制度所取得之證書為任用標準，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57%；第二類認為語言能力並不等同於服務的熱忱及品質，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24%；第三類是質疑母語在行政服務上的適用性及其公平性，此類在不贊成的原因中佔了近 19%。

不贊成的原因列舉如下：

第一類

- 族語認證制度尚未普及，難有標準。
- 落實母語的政策應係向下紮根才是，加強學校教育、推行母語、和師資培育等。

- 並非所有人都熟悉母語，應給予 2 年緩衝期，以取得證明。
- 於考試時繳交相關族語合格證明，並以加分方式加以鼓勵。
- 族語可在工作任內中補強，亦符合公平原則。
- 不能以認證資格來決定考試。
- 會造成高學歷、高分落榜，可在錄取後參加母語訓練。
- 原住民社會結構，經過長期漢化教育已改變，母語在部落普及率降低，尤其 E 世代的年輕人已無法完全用自己的母語溝通，故以族語認證分發，不切實際。
- 族語認證的老師本應該要認同他們的專業素養，但並沒有一個標準來規範。
- 優秀學子未必族語流利（但可限時間內學好族語）。
- 會不會族語不是個人原因造成的，卻要個人來承擔，但如果爲了母語保存的強制作為，也只好認命。
- 太嚴苛了。可否時間改採於「訓練期滿後一年內」或「轉調原分發占缺以外機關轉調時」。
- 因族語認證之有無，而產生分發任用問題，影響考生權益。
- 現行族語認證只是一種證明，未具教育意義，叫一個從不會說母語的青年如何在半年之中學會。
- 只要族語可溝通，即不需要繳交認證證書。
- 主流環境對族語學習仍『不友善』；建議逆向要求考上特考，如無族語能力，應另接受族語研習（如每年 30 小時）。

第二類

- 語言能力與行政能力有別，與服務熱誠未成正比。
- 更減少任用行政人才之需求。
- 族語認證不合格並不能代表服務品質不佳，此種作法有以篇蓋全之錯誤。
- 服務品質的提供，在於在職者本身本質學能是否具備外在與內在之條件，原住民語文社會的架構，因環境變遷，已復完整，十年內族語縱然認證合格，亦不等同於服務。
- 族語不是必要條件，服務心、愛心才是最重要的。
- 原住民社會雖為一般貧窮，但仍有大貧小貧之分，一般受高等教育之子女，亦均為家庭良好、正常，而此一學子因其父母在外謀生，故對於族語學習環境較弱，但畢竟是原住民未來之菁英，如強採族語作為用人唯才之唯一限制，則真正之人才難以進用，相對地，被進用之人，在鄉服務亦未必是能夠帶動各種服務之提升品質。
- 是否能服務族人不應用語言來作為任用標準，重要的是對於自己族別要有認同感。
- 族語認證不應與考試為一談，而且服務民眾並不是非得用族語才行。

・族語應保留，但用國家共同語言服務人民不行嗎？

第三類

・現有考試規定，並非錄取後就永遠回不了自己故鄉服務；且試問現在的原住民社會，真的都在講母語嗎？
・族群太多，且一個族的語言也多分化，語言的認證會使人才相對地減少，行政素質和語言的認證不應過於標榜而是相輔相成。
・若在外鄉結婚，有拆散家庭之可能。
・異族通婚子女之語言學習呈現的是以國語溝通。
・同一族的語言，因區域的不同，致語音大致不相同，如加以限制，將剝奪民眾服公職應有權力。
・長居都市之原住民學子因受限環境因素，故不公平。
・都會區的原住民族群眾多，若單純以本族與服務本族人，有失偏頗。

表十八、

	次數（百分比）
贊成	200（56%）
不贊成	157（44%）
總和	357（100%）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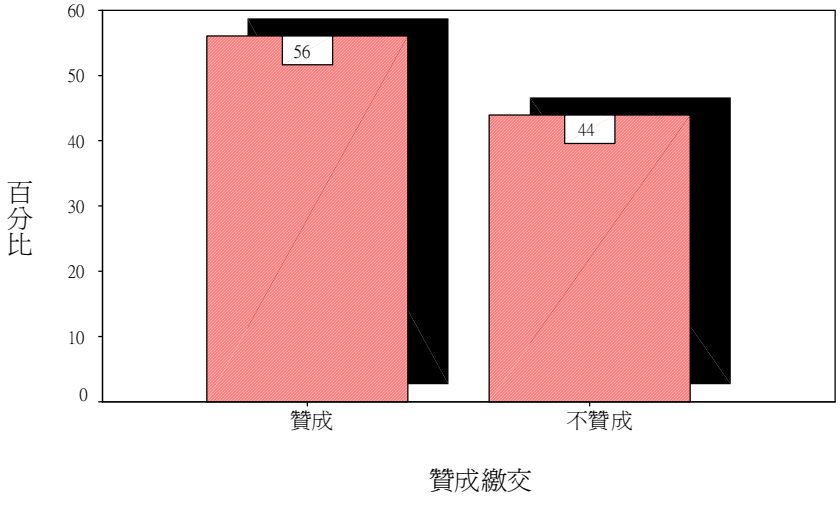

表十九、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錄取人員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之交叉分析表

			贊成繳交		總和
			贊成	不贊成	
職務	單位主管	個數	45	24	69
		職務內的 %	65.2%	34.8%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22.5%	15.3%	19.3%
		總和的 %	12.6%	6.7%	19.3%
	一般職員	個數	129	111	240
		職務內的 %	53.8%	46.3%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64.5%	70.7%	67.2%
		總和的 %	36.1%	31.1%	67.2%
	民意代表	個數	7	11	18
		職務內的 %	38.9%	61.1%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3.5%	7.0%	5.0%
		總和的 %	2.0%	3.1%	5.0%
	其他	個數	19	11	30
		職務內的 %	63.3%	36.7%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9.5%	7.0%	8.4%
		總和的 %	5.3%	3.1%	8.4%
總和		個數	200	157	357
		職務內的 %	56.0%	44.0%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6.0%	44.0%	100.0%

圖十九、受訪者職務與是否贊成錄取人員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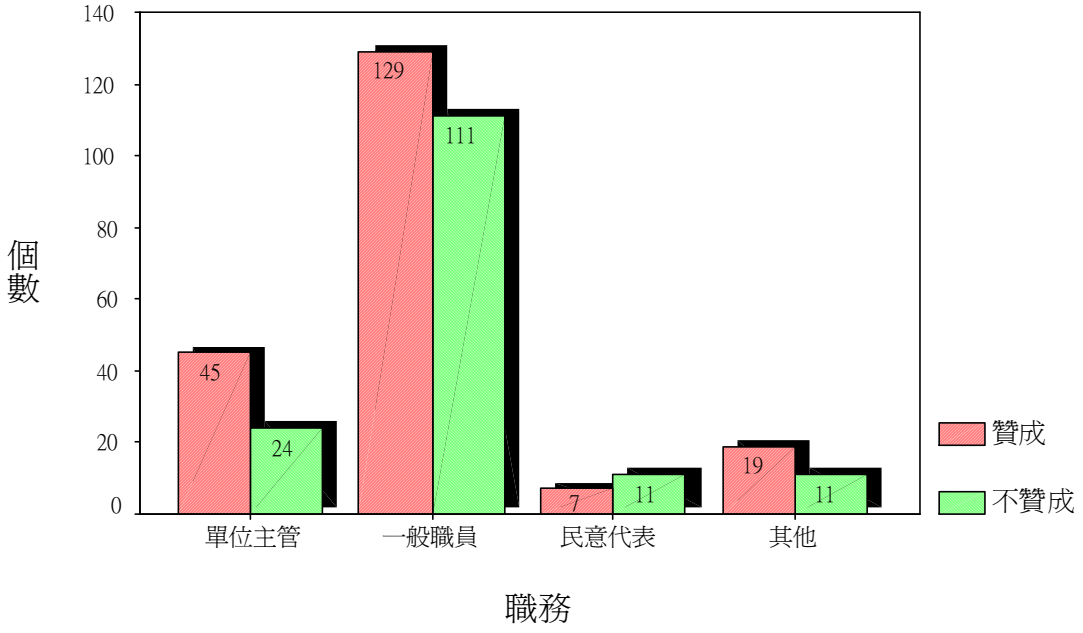

表二十、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錄取人員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之交叉分析表

			贊成繳交		
			贊成	不贊成	總和
語組別	阿美語組	個數	42	23	65
		語組別內的 %	64.6%	35.4%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21.0%	14.6%	18.2%
		總和的 %	11.8%	6.4%	18.2%
	泰雅語組	個數	25	22	47
		語組別內的 %	53.2%	46.8%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2.5%	14.0%	13.2%
		總和的 %	7.0%	6.2%	13.2%
	賽德克語組	個數	4	2	6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2.0%	1.3%	1.7%
		總和的 %	1.1%	.6%	1.7%
	太魯閣語組	個數	7	6	13
		語組別內的 %	53.8%	46.2%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3.5%	3.8%	3.6%
		總和的 %	2.0%	1.7%	3.6%
	排灣語組	個數	60	50	110
		語組別內的 %	54.5%	45.5%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30.0%	31.8%	30.8%
		總和的 %	16.8%	14.0%	30.8%
	布農語組	個數	18	28	46
		語組別內的 %	39.1%	60.9%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9.0%	17.8%	12.9%
		總和的 %	5.0%	7.8%	12.9%
	魯凱語組	個數	13	6	19
		語組別內的 %	68.4%	31.6%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6.5%	3.8%	5.3%
		總和的 %	3.6%	1.7%	5.3%
	卑南語組	個數	3	8	11
		語組別內的 %	27.3%	72.7%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5%	5.1%	3.1%
		總和的 %	.8%	2.2%	3.1%
	鄒語組	個數	12	5	17
		語組別內的 %	70.6%	29.4%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6.0%	3.2%	4.8%
		總和的 %	3.4%	1.4%	4.8%
	賽夏語組	個數	5	3	8
		語組別內的 %	62.5%	37.5%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2.5%	1.9%	2.2%
		總和的 %	1.4%	.8%	2.2%
	雅美語組	個數	2		2
		語組別內的 %	100.0%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0%		.6%
		總和的 %	.6%		.6%
	邵語組	個數	2	1	3
		語組別內的 %	66.7%	33.3%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0%	.6%	.8%
		總和的 %	.6%	.3%	.8%
	其他語言	個數	7	3	10
		語組別內的 %	70.0%	30.0%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3.5%	1.9%	2.8%
		總和的 %	2.0%	.8%	2.8%
總和		個數	200	157	357
		語組別內的 %	56.0%	44.0%	100.0%
		贊成繳交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56.0%	44.0%	100.0%

圖二十、受訪者語組別與是否贊成錄取人員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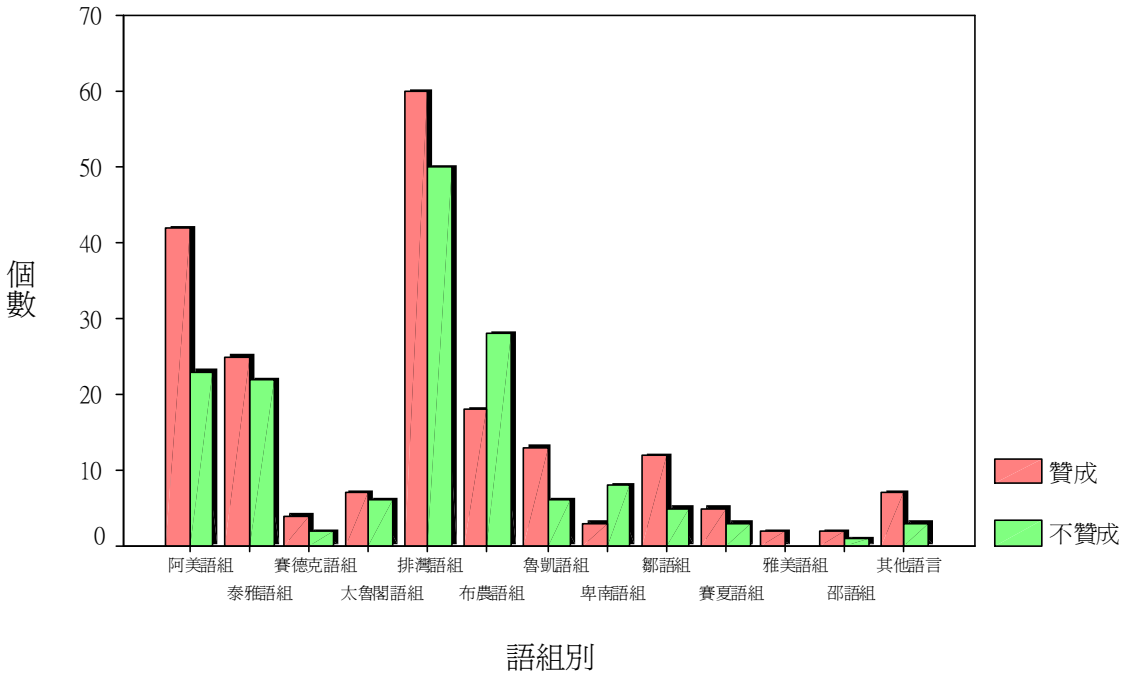

7. 除了現行辦法及分組錄取、分組分發的方式，對於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您是否有任何問題或是建議。

◎ 問題

- 政府開辦『原住民特考』的用意是在提升原住民擔任公職的人數，方不又淪為公職人員中的『弱勢』，而刻意的回鄉服務又有何必要？
- 試問依問卷內容，考試分組，是否再區分類科？如是，每次考試將錄取 300 人以上，如此，本人將舉雙手贊成。
- 請原民會及考試院審慎評估將本鄉（苗栗縣獅潭鄉）列為原住民地區之原因為何？本鄉既無多少原住民可留服務卻又受限為原住民地區，嚴重影響本鄉之各項發展。
- 如果考上的同仁回到自己的部落，而鄉鎮公所無缺時，那不就失業了嗎？
- 政府提倡族群融合為何還要分組分發？是不是有點本末倒置。
-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定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希望四、五等考試能適用不在原單位機關分發訓練的規定，但對於想考升等（三等）的同胞能夠規定在原機關分發訓練；有些考上升等或三等之同胞，也許在原單位已服務十年以上，強迫重新分發，會造成離鄉背井，適才不適所之現象出現，請慎重看待。
- 原住民行政特考，目的是希望原住民子弟能服務於鄉民，惟一個鄉鎮都是原住民是好？是壞？是大家一起提升或是一起沈淪？
- 像阿美族移居到西部城市人口數確實很多，如何落實現行的辦法？又各族群在原鄉鎮附近的都會地區也都有很多的遷移戶，即所謂的都會地區原住民，也有相關的配套辦法？！

◎ 建議

- 可將現行考試制度進用限制（即服務期滿之年限）稍加放寬即可。
- 公務人員本就是以服務大眾為目的，而非專限於一特定族群，若政府無意開設原住民自治區，原住民就必須有更開闊的視野去接受大環境的挑戰才是。
- 若原住民處於大環境的窘況還不加以改善，在多的調查也都無濟於事，徒增困擾。
- 若以族群分組分發，必須考慮服務單位，考試類別，除了母語認證之外，也必須考慮人才素質，增設母語認證，等於對原住民考試多加一道門檻，恐有考試人數降低之虞。
- 完全贊成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將有助於地方發展。
- 委請各縣市政府招考，則考取者便於該市服務單位服務。
- 各鄉鎮市應採取比例分配制，開放給予原住民特考之缺額。
- 各縣市政府以內部招考之方式為佳。
- 絕大多數原住民以能用共同之語言溝通，已無需再分組。
- 依地方特性及需求任派適當人員。

- 人才服務應尊重個人意願及機關長官之首肯。
- 建議將『家政技士』改為一般課員，工作內容也應走向多元化服務，不僅限於『家政』。
- 族語認證與公務考試不應等同而論。
- 分組分發之後需在該地服務滿 5 年之後始可回自己族群內服務。
- 回鄉服務者，加 30%薪資。
- 落實原住民教育、提高薪資與職等。
- 各鄉人才需求不均，不宜限制。
- 為協助原住民從事公務為原住民服務及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應依錄取人員意願從實分發，亦即應考量其就近照顧家庭之需要。
- 原族民族之父母為使子女在優良環境、健全設備極多人競爭的社會，讓孩子學習獨立與奮發向上，故不顧一切辛勞，選擇送到平地學校就讀，造成子女會講國、台語而不會講母語，但這些孩子一樣想回鄉服務，若因母語不適而阻斷他們服務的熱忱，豈不是太可惜了嘛。
- 對於錄取人員，應給予機會讓他們學習母語（如原民會可辦理母語訓練專班），並辦理測驗或考試，才能強迫學習，儘速學會。
- 以行政人才為優先考量，用分組分發方式，即可『穩定』服務，不受常常異動或有背景人事始可調動。
- 錄取人於訓練期滿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該鄉應主動聯繫錄取人員有無回鄉服務之意願，並依據其等級及考試類科調任至故鄉擔任適當之職務。
- 可參考日本行政體系制度，分為中央人才服務考訓用系統，以及地方政府人才服務、考訓用系統兩種不調同、不相任用之兩派系統。原住民之人才應區分為原鄉人才體系與都會人才體系之分;再按族語區分如上之語組服務系統。
- 人才回鄉服務，能盡一己之力貢獻其民族社區，但台灣族群非少數，而是多元地相融合，互相包容，但對族語的認證不應設限太深。
- 建議分組錄取、分發得規定在一定年限後，在同族語之鄉准予商調。
- 建議分組錄取、分發得規定因婚姻關係而准予不同族語之配偶商調。
- 建議培訓原住民人才，應依職類錄取後先分發至各部會或都會區培訓；既是培訓就要落實，學習基本公職人員應有之服務態度及公職人員應有的責任態度，吸取都會區及專業理念，再依訓練合格後依原住民地區鄉公所職缺分發，適才適用。
- 每年固定舉辦原住民行政人員特考。
- 屬原住民鄉鎮機關的缺額應納入原住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名額，不要納入一般公務人員特考錄取名額，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就業機會。
- 考試時應加考族語一項。報名之族別、組別是哪一族(組)，就考那族群語言，以示公平或回鄉時語言溝通無障礙。
- 建議以需人機關之需求專長為主要分組錄取及分發之目的，而分發可訂定以各族地區之錄取同族人優先分發，以達各族人才回鄉服務之目的（不以考試

分數高低為分發依據，而是以需人機關地區之族別身份為分發之依據)。

- 落實績效升遷制度，不為機關首長任意降調或派任。
- 增加升薦升等考試，績效年資分數佔 20%，筆試 40%，及格錄取分數 60 分。
- 連續幾年考績乙等或工作態度萌生退意、苟且偷生者，應列入資遣對象或令其退休，則不免佔著茅坑不拉屎意謂。
- 有關考試經錄取後不得分回原單位之規定，對於想繼續升等的人不公平，對於已落地生根的族人會造成很大的不便。
- 應分熟諳與半熟諳族語分開考試及錄取，才不致失掉優秀人才。
- 只要認同及瞭解本族文化習俗者，雖不諳族語但具熱情專才之優秀人才，應予以培訓高層行政研究班，對原住民未來發展將有幫助。
- 建議在山地鄉以及平地鄉（漢族區），現在都有原民局（室），應以增加原住民名額，不管是主管或職員，均應配合，且不應以族群區分，而應視事實需要增加各族群名額，以符都市原住民權益。
- 原住民應以了解及認同自己的文化為重點，故建議於基礎訓練前繳交族群研究報告（可規定 3000 字以上，並委託東華大學評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退回重送，成績達到者，始可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研究報告佔基訓分數 40 % ，並可配合面試之作法，達公平之效果。
- 現行法令分發至該單位實習及受訓後，須再滿三年始可調回自己故鄉服務，時間是否太久了，也失去爲故鄉服務之機會，基於此，建請正視前述問題，體恤基層人員之心聲。
- 依現行之考試規則規定，如經錄取不得在原職單位分發，造成了許多有眷屬的公務員無法參加考試，請更改未可在原單位分發，以利原住民參加考試的權利。
- 回鄉服務應是大家樂於贊同，但最重要的是要按本科系，有專才者對原住民文化有認同者為優先考量。
- 蘭嶼地區所有的機關職缺，無論是中央、縣級或鄉級機關一律進用雅美語組錄取人員。
- 原住民行政特考固然保障原住民弱勢族群，惟考試題材除應符合時代趨勢外，諸如加考各族群語言或較傳統之歷史、文化習俗等問題，較會使考者重視「原味」而予研究、傳播。
- 本人認為原住民不應只是族別與不同或族別不同而侷限了原住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若是如此區分，則每個原住民鄉鎮機構之非原住民同仁，是否也因此而全部替換。反之，平地縣市或中央單位機構也因為原住民身分問題不再適任在該其他機關就職服務。
- 原住民人才能回鄉服務，對原住民而言能善用人才，建設地方是一種美意，但其修正規定，是否考慮到所謂「都市原住民」之無奈，且修正規定可能產生考取者無認證，認證者無考取之任用矛盾。族語之傳承是保存文化、認同文化之手段，而利用考試強制認證，有違文化發展之長久，而將認證視為功

利目標。

- 可利用獎勵制度，鼓勵在原住民行政區之服務人才，若有認證者予考績上多積分，或舉辦族語演講比賽等，活潑話且自願性，最好不要限定原住民身分參與，才能達實質文化推廣之真諦。
- 回鄉服務除了有強烈的歸屬感之外，對服務自己的鄉里必是全力以赴。
- 非常滿意。分組分發的方式確實對我們原住民有很大的幫助，我認為應該要這麼做，而且要確實執行。
- 只要是上級單位依原住民人才均有利的制度和法規，我們都願意配合和認同，願大家一起爲原住民加油在加油！
- 除了新制預定規範之機制外，是否應亦考量現有原住民行政人員之語言認證機制，以促進組織職能標準化與一致性。
- 現行辦法原住民特考的考試科目，根本無法讓錄職的初任公職人員應用在工作的需要上，因其服務對象為「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性，既然是「特考」，就應是其特殊之服務對象及內容，規劃設計相關原住民議題之考試科目，例如：各族群之文化、原住民相關法規、原住民教育法、各族群語言等等……，以縮短初任公職人員再原住民行政單位上的學習及適應時間，滿足在地原住民族的需要，亦可提升原住民公務人員之服務品質。
- 經考試錄取於他縣市鄉鎮分發者，如欲返鄉服務，應訂定條款，准其返鄉服務，免受相關借調或商調的限制，以避免政治酬庸，或人情的推擠。
- 有關考試類科是否將某些科目考列符合原住民行政之科目（例如：行政法改考原住民行政法規，社會研究方法改考原住民文化概論），在名額上應積極爭取。
- 很多原住民村落已面臨凋零，沒有就業機會，年輕人移往都市發展，只剩老人或小孩，人才回鄉服務，未免大才小用，倒不如人才往都會區服務，才能落實人才服務的品質。建議多花一點心思在都會區原住民的問題需求。
- 個人認為，有關單位應該給錄取者一個學習母語的機制，例如：規定每年需修滿若干的族語課程，或是針對族群作一份深入性的田調，讓錄取者能在學習中認同自己族群，才能為原鄉提供更熱誠的服務。
- 族語的復興有其必要性，但方法應是由下而上，從教育著手，而不是從上而下，如此會造成許多爭議，及現階段無法推行的困難。
- 建議採取在職訓練方式，並於行政機關施政方針，將各族文化之保存及發揚列為重大計劃，此乃根本解決之道，而非任用會母語而無文化之公務員。
- 分組分發較好，語文之溝通更能便於服務。
- 按語組錄取固然可增加回原鄉服務的機會，但個人更認為大量汰換不懂以原住民立場為原住民服務的公務員，及強化原住民經建、主計人員，以落實原住民經建發展的自主性，更令人期待，行政機關在面對文化時，能以主動積極來更換膚淺草率的行事作風，亦是我們的等待，故原住民的公務員除了有依法行事的認知之外，共應懂得如何主動積極推動傳承文化。

第參章　結語與建議

對原住民特種考試方式的意見調查結果，以「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二個分題來歸納整合其內容。

一、 重要發現

（一）意見調查表總共寄發了五八 0 份，回收三五七份。對於不繳回意見表的單位及個人，本中心以通訊方式一再催促，不放棄任何諮詢。雖然如此，仍然有一二三份未能在截止之日期內收到資料。這樣的情況也是一種發現，讓我們知道仍有不少的原住民公務人員對檢討原住民特種考試方式之在乎程度及追求改革的心態不積極。

（二）現在的原住民鄉是多元族群和文化的社會形態，重要的是族群融和、大地共榮裡。在這樣的生存環境裡，要擴大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空間，有相當比率之公務人員認為現行的辦法「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有助於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有 235 人,佔 357 人的 65.8%),也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需求(有 204 人,佔 357 人的 57.1%)。

（三）對將來「自治區政府」及現有原住民主體的原住民鄉所需要的公務人才，大多數的受訪者贊成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有 257 人，佔 357 人的 72%)。也贊成把原住民特種考試分為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等十四組別（201 人，佔 357 人的 56.3%)。201 人當中表示贊成把原住民特種考試錄取者按報告組別分發的人有 198 人，佔 201 人的 98.5%。這些意見表達了一種觀念，就是原住民為主体的鄉，希望有原住民的人來做自已的民族事務。

（四）對原住民特種考試加考族語的有兩極化：反對的人表示族群分布廣，每一鄉鎮市都有各不同族群的人，不應以服務某一特定族群為目的。從服務品質的角度來看，以大多數人的共通語言為最直接。認證制度尚未完尚，需要完善的配套，不宜現在執行，會捐害大多數原住民的權益。然而，另外的多數人表示贊成把原住民特種考試錄取者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原民會或其委託機關、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200 人，佔 357 人的 56%)。

（五）現行辦法原住民特考的考試科目，根本無法讓錄職的初任公職人員應用在工作的需要上，因其服務對象為「原住民族」,有其特殊性，既然是「特考」,就應是其特殊之服務對象及內容，規劃設計相關原住民議題之考試科目，例如：各族群之文化、原住民相關法規、原住民教育法、各族群

語言等等，以縮短初任公職人員再原住民行政單位上的學習及適應時間，滿足在地原住民族的需要，亦可提升原住民公務人員之服務品質。

二、 主要建議意見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為在原住民鄉服務的公務人員提供學習原住民文化的機制和學習護照。
2. 漸進式來推動由原住民人才服務原住民鄉之運動。原住民鄉有出缺時，由儲備的原住民人才來補缺。
3. 為新錄取的人(不分原漢)所安排的訓練課程，要安排相關原住民社會文化。此外，建議培訓原住民人才，應依職類錄取後先分發至各部會或都會區培訓；既是培訓就要落實，學習基本公職人員應有之服務態度及公職人員應有的責任態度，吸取都會區及專業理念，再依訓練合格後依原住民地區鄉公所職缺分發，適才適用。
4. 現階段不宜限制原住民人才服務大社會的機會，乃要擴大原住民服務職場。為協助原住民從事公務為原住民服務及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應依錄取人員意願從實分發，亦即應考量其就近照顧家庭之需要。公務人員本就是以服務大眾為目的，而非專限於一特定族群，若政府無意開設原住民自治區，原住民就必須有更開闊的視野去接受大環境的挑戰才是。
5. 有關單位應該給錄取者一個學習母語的機制，例如：規定每年需修滿若干的族語課程，或是針對族群作一份深入性的田調，讓錄取者能在學習中認同自己族群，才能為原鄉提供更熱誠的服務。
6. 建議採取在職訓練方式，並於行政機關施政方針，將各族文化之保存及發揚列為重大計劃，此乃根本解決之道，而非任用會母語而無文化之公務員。
7. 原住民行政特考固然保障原住民弱勢族群，惟考試題材除應符合時代趨勢外，諸如加考各族群語言或較傳統之歷史、文化習俗等問題，教會使考者重視「原味」而予研究、傳播。
8. 建議以用人的需求機關為主要分組錄取及分發之目的，而分發可訂定以各族地區之錄取同族人優先分發，以達各族人才回鄉服務之目的。
9. 錄取人於訓練期滿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該鄉應主動聯繫錄取人員有無回鄉服務之意願，並依據其等級及考試類科調任至故鄉擔任適當之職務。

（二）長期性建議

1. 自治政府及原住民鄉的行政事務是需要多方面的人才，但是，文化的根植和傳承及服務社會品質是原住民責無旁貸。
2. 自治政府及原住民鄉的行政事務需要怎樣的人才、需要多少的人才，要做普查並做全盤的評估。
3. 長遠來想有關原住民的行政事務和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必須透過有系統且是整體的教育課程規劃。課程的規畫可以和學術機構共同研擬，供有心要報考的人修習或研讀。
4. 原住民人才能回鄉服務，對原住民而言能善用人才，建設地方是一種美意，但其修正規定，要考慮到所謂「都市原住民」之權益，修正後的新規定可能產生考取者因無認證，而不被任用入之問題。族語之傳承是保存文化、認同文化之手段，而利用考試強制認證，有違文化自然發展之原則，而將認證視為功利目標。為此，如何營造學習語言文化的環境，讓在職和新進的公務人員有進修的管道。
5. 要先解決原住民鄉及平地原住民族所在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考試職缺，應以原住民族人口佔全鄉人口總數之比例，開放考試錄取職缺。這樣才能使錄取人員回族語組所屬鄉鎮回鄉服務。也就是今後機關有職缺，應一律列如原住民特考明哦。平地原住民所屬鄉鎮，依人口比例保留原住民特考名額，同時該項職缺，在考試未分發前，必雇用原住民為職務代理人。

在漢文化主導的社會裡，原族民族之父母為使子女在優良環境、健全設備極多人競爭的社會，讓孩子學習獨立與奮發向上，故不顧一切辛勞，選擇送到平地學校就讀，造成子女會講國、台語而不會講母語，但這些孩子一樣想回鄉服務，有強烈的原住民意識。若因母語不適而阻斷他們回鄉的心和服務的熱忱，我們的捐失是不是更大？為此，在現階段的首要工作是讓他們有多元的機會和選擇。都會原住民的需要、與漢族混居之原住民鄉及原住民主體的原住民鄉之需求都有些差異，考試的方式及應考科目是否也應該做些不同的設計？如何要為下一代開一條新而又活的路是我們的期盼。

第肆章　結論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是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當然現行辦法的確有其歷史意義，但目前更需因應社會落實多元文化精神、提昇行政效率及發揮本土人文氣息的地方自治機構氛圍，以落實使人民幸福、家鄉成樂土的行政目標。然而，為使服務品質和實質效率提昇，及達到原住民能夠直接地服務自己的族人、參與地方建設、達到適才適用的原則，實在有修正現行條文之必要。

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受考試院委託進行評估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以契合原住民族行政轄區內之需要。為此，本院設計此問卷並針對原住民族行政相關單位之單位主管、公務人員及原住民民意代表進行意見調查研究，並整合大家的建言以提供考試院，修正現行的考試與分發方式之參考。

然而此次調查研究期間適逢二ＯＯ四年總統大選，在此特殊之時空環境下所呈現之數據本應有其特殊性，但本研究礙於時間、經費上的困難故並未做進一步的分析研究。針對本次的調查研究，在此提出下列之缺失及建議：

1. 因本院接受考試院之委託進行調查研究的時間過於倉促，在缺乏充裕的討論時間之下使得問卷題目之設計出現諸多矛盾且需要改進之處，故在此建議之後之委託研究可給予較充裕的時間。
2. 本次調查方法係採用通信之方式，故無法確實掌握受調查者之真實性，在研究的信度及效度上都無法掌握，建議調查方式應採實地查訪及舉辦相關大型研討會，此舉不但可以直接與受訪對象面對面對談，在資料的收集上也較有其信度及效度。
3. 本次委託研究計畫不論從其調查範圍或是受訪的樣本數來看，都是一規模相當大之計畫，但是由於此研究經費不足以支付如此龐大之研究，故在研究成果上無法達到指導單位之要求。在此建議類似計畫之實施時間拉長、增加經費。

附錄一：執行計畫書

原住民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方式意見調查計劃書

壹、 依據

擬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方式之意見調查。

貳、背景分析

一、 現行執行情形

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是「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

二、 問題檢討

現行辦法有它的歷史意義，但是因應社會對公務人員以族語服務人民、落實多元文化精神、提昇行政效率及發揮本土人文的氣息的地方自治機構、落實使人民幸福，家鄉成樂土的行政目標。

參、 計畫目標及方法

一、 計畫目的

維持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之制度，然而，為使服務品質和提昇實質效率，達到原住民回自己的族人直接的服務鄉民，參與地方建設、達到適才適用的原則，有必要修正現行條文。

修政部份如下：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泰雅語組、排灣語組、魯凱語組、布農語組、噶瑪蘭語組、雅美語組等十二組別。

第四條　刪除第二項「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台東縣蘭嶼鄉籍或設籍該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內容中的「……並應按錄取分發區、…..」的詞句，修改為「……並**按報考組別**、……」。

新增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報考共同業務組者，得擇一繳交其他各組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

二、 執行方法

就以上修正部份進行通信問卷調查，意見調查對象是山地原住民行政鄉、平地原住民行政鄉鎮、中央原住民行政機構、北高原住民委員會、縣原民局內原住民公務人員，及國會原住民立法委員、縣市議員。

肆、 工作團隊

一、 工作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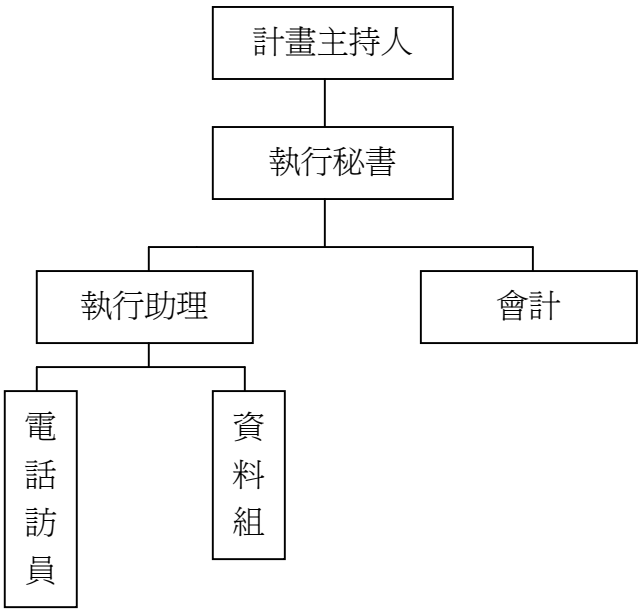

二、 工作團隊介紹

計畫職稱	姓名	基本資料
主持人	童春發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執行秘書	陳俊明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研習中心
助理	陳芝欣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助理	梁韶陽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會計	李妲憓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訪員	趙聰義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伍、 預期成果

〈一〉提出整理統計數字

〈二〉提出問題與建議

〈三〉原住民公職考試制度並訂定參考依據

〈四〉提供考試院對原住民公職考試制度修改依據

附錄二：意見調查問卷

敬愛的女士、先生

新春愉快、萬事如意！

本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受考試院委託進行評估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以契合原住民行政轄區內，需要有能力以族語服務鄉民、參與鄉土文化的發展、發揮原住民人文精神、落實公務人員在地服務之直接效應。為此，本院設計以下的問卷敬請協助表示意見，以便整合大家的建言提供考試院，修正現行的考試與分發方式之參考。

貴單位之原住民主管、公務人員及原住民地方和國會民意代表為徵詢的對象。為了不公開您的芳名，我們希望用縣、市、鄉及族別來做表記。這樣可以瞭解縣、市、鄉和族群的意願和需求狀況。在新春假期裡勞煩您填表深表歉意，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童春發 敬上

基本資料：(1項請詳填， 2、3項請勾選)

1.行政單位： _____縣 _____市 _____鄉(鎮)
2.現在的職務：___單位主管 ___一般職員 ___民意代表 ___其他（_____）
3.語組別：___阿美語組 ___泰雅語 ___賽德克語 ___太魯閣語組 ___排灣語組
___布農語組 ___魯凱語組 ___卑南語組 ___鄒語組 ___賽夏語組
___雅美語組 ___噶瑪蘭語組 ___邵語組或 ___其他語言(_____)。

問卷內容：(請勾選)

1.您認為現行的辦法「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有助於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的需求嗎？
____**有助**於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
____**沒有**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

2. 如果**沒有**解決原住民行政轄區需要原住民人才需求，您贊成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組**錄取、分**組**分發方式辦理嗎？

____贊成

____不贊成。原因是_____。

3. 您認為現行的「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兩種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嗎？

_____ **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

_____ **沒有滿足**族人回自己族群服務之需求

4. 您贊成本**考試分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泰雅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組、排灣語組、布農語組、魯凱語組、卑南語組、鄒語組、賽夏語組、雅美語組、噶瑪蘭語組、邵語組等十四組別**嗎？

_____贊成（請維續回答問題5）

_____不贊成。原因是 _____。

5. 您若贊成**考試分共同業務組、阿美語組、泰雅語、賽德克語、太魯閣語組、排灣語組、布農語組、魯凱語組、卑南語組、鄒語組、賽夏語組、雅美語組、噶瑪蘭語組、邵語組等十四組別**，您是否也同意錄取者**按報考組別**分發？

____同意

____不同意。原因是 _____。

6. 為落實錄取人回自己鄉村，用族語服務族人，您贊成錄取人員在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構）、學校核發之報考組別族語認證合格證明（報考共同業務組者，得擇一繳交其他各組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未繳交族語認證合格證明或族語認證不合格者、為訓練不合格，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亦不予分發任用。

_____贊成

_____不贊成。原因是 _____。

7. 除了現行辦法及分組錄取、分組分發的方式，對於原住民人才回鄉服務，您是否有任何問題或是建議。

_____

_____

_____